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錢炳村

被　　告　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紫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異議視為起訴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0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0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盈伸